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所有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委任方為有效。